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关于 顺延第四批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 生产基地和第二批加工企业 申报认定时间的函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城际合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广州市各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：

我办于2019年12月25日启动第四批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和第二批加工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，原定申报资料接收截至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。鉴于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，经研究，现将申报资料接收时间顺延至2020年3月20日，认定产品种类除肉、蛋、奶、鱼、菜、果等产品外，增加油料类作物及食用油产品。

专此函达。

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工作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